

## 附件

# 新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草案公聽會 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7 日「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第 5 次修正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

### 貳、 目的：

為廣泛徵詢各界對於新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草案之意見，特辦理公聽會，以提供關心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議題之相關人員表達個人意見及提供建議之平臺。

###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承辦單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肆、 辦理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一）下午 13:30

### 伍、 辦理地點：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 陸、 參加對象：

各界專家、全國中小學校教師、游泳教練、及關心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之相關人員。

### 柒、 報名資訊：

即日起自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止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內填寫報名表單（<https://www.sports.url.tw/>）。

因應疫情，本次公聽會實體參與以前 **80 位**報名成功者為限，如報名超過人數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且同一單位以 1 人為限，如您無法出席公聽會可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內填寫相關建議，此書面意見亦會列入「公聽會意見回應表」中。

捌、 活動流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 13:30-14:00 | 報到                          |
| 14:00-14:05 | 主席致詞                        |
| 14:05-14:10 | 大會報告                        |
| 14:10-14:20 | 新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修正背景 |
| 14:20-15:40 | 新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草案說明 |
| 15:40-16:40 |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

玖、 活動聯絡人：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專員 趙信智 先生 02-2886-1261\*15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經理 陳邠婕 小姐 02-2886-1261\*14

或可加入本會 LINE ID 諮詢相關問題: @TASSM

附件 1、課綱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與草案對照表

| 級數   | 類別            | 原基本指標<br>(98 年) | 健體領域課綱<br>(108 年)    | 基本指標修訂草案<br>(109 年)        | 基本指標修訂草案說明<br>(名詞定義與檢測標準) | 備註                           |
|------|---------------|-----------------|----------------------|----------------------------|---------------------------|------------------------------|
| 第一級  | 技能            | 游泳能力            | 在水中拾物 2 次            | 水中閉氣                       | 水中閉氣拾物 3 次                | 頭部應完全沒入水中。                   |
|      |               | 自救能力            | 蹬牆漂浮 3 公尺後站立         | 韻律呼吸                       | 連續韻律呼吸 10 次               | -                            |
|      |               | 游泳能力            | 站立韻律呼吸 20 次          | 藉物漂浮                       | 藉物漂浮 30 秒                 | 藉助浮板、浮球或救生圈等任何漂浮物品，漂浮水面腳不落地。 |
|      |               | 自救能力            | 水母漂 10 秒             |                            |                           |                              |
| 第二級  | 技能            | 游泳能力            | 打水前進 10 公尺           | 離地蹬牆漂浮                     | 蹬牆漂浮 3 公尺以上後站立            | 蹬牆後身體呈水平漂浮狀，身體穩定站立。          |
|      |               | 游泳能力            | 游泳前進 15 公尺(換氣 3 次以上) | 打水前進                       | 打水前進(自由式 8 公尺)            | 結合蹬牆與打水共 8 公尺。               |
|      |               | 自救能力            | 浮具漂浮 60 秒            |                            | 水母漂(閉氣) 10 秒              | -                            |
| 自救能力 | 水母漂 20 秒(可換氣) |                 |                      |                            |                           |                              |
|      |               | 自救能力            | 仰漂 15 秒              |                            |                           |                              |
| 第三級  | 技能            | 游泳能力            | 游泳前進 25 公尺(換氣 5 次以上) | 游泳前進 15 公尺(需換氣三次以上)、手腳聯合動作 | 游泳前進 15 公尺                | 需換氣 3 次以上。仰、蛙、蝶、捷式，四式擇一測驗。   |
|      |               | 自救能力            | 水母漂 30 秒，每 10 秒換氣一次  | 水中自救方法、仰漂 15 秒             | 水母漂 30 秒                  | 換氣 1 至 2 次                   |
|      |               | 自救能力            | 仰漂 30 秒              |                            |                           |                              |
|      |               |                 |                      | 仰漂或立泳 15 秒(含)以上            |                           | 原基本指標則將此即訂定為國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

| 級數  | 類別      | 原基本指標<br>(98年)      | 健體領域課綱<br>(108年)          | 基本指標修訂草案<br>(109年)                            | 基本指標修訂草案說明<br>(名詞定義與檢測標準)                         | 備註  |
|-----|---------|---------------------|---------------------------|---|---|---|
| 第四級 | 游泳能力    | 仰、蛙、蝶、捷任選一式完成 50 公尺 | 游泳前進 25 公尺<br>(需換氣 5 次以上) | 游泳前進 <b>25</b> 公尺                             | 仰、蛙、蝶、捷式，四式擇一測驗，換氣 5 次 (含) 以上                     | 健體領域課綱及基本指標修訂草案，將第四級能力定義為國中七八九年級應具備之能力指標 (國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br>原基本指標則將此即訂定為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
|     | 自救能力    | 立泳 30 秒<br>仰漂 60 秒  | 意外落水自救與仰漂 30 秒。           | 著衣仰漂或立泳 <b>30</b> 秒後游泳前進 <b>10</b> 公尺以上上岸     | 穿著長衣褲 (可不含鞋)。<br>仰漂或立泳 (可助划)，頭部應露出水面              |   |
| 第五級 | 游泳能力    | 持續游泳 100 公尺         | 任選 1 式游泳前進 50 公尺          | 游泳前進 <b>50</b> 公尺<br>(含轉身)                    | 仰、蛙、蝶、捷式，四式擇一測驗<br>游泳轉身，需連續動作雙腳不著地                | 健體領域課綱及基本指標修訂草案，將第五級能力定義為高中一、二、三年級應具備之能力指標 (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br>原基本指標則未定義。               |
|     | 自救與救援能力 | 立泳 60 秒             | 意外落水自救                    | 著衣仰漂或立泳 <b>60</b> 秒後脫除衣褲游泳前進 <b>10</b> 公尺以上上岸 | 穿著長衣褲 (可不含鞋)<br>仰漂或立泳 (可助划)，頭部應露出水面<br>操作過程不得觸碰池底 |   |
|     |         | 仰漂 120 秒            | 救生方法                      | 拋送漂浮物 <b>3 至 5</b> 公尺                         | 漂浮物可利用日常可得物品，例如：寶特瓶、保麗龍等。                         |   |